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该项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燎原

张俊生

王苏生

2021年4月28日